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建議股份拆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運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准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開放以暫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暫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暫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志雲先生(主席)
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
李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維祐先生
李煒先生
吳晨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04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拆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拆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7,768,96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782,151,688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以及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為免生疑問，由於股份拆細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對盤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

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八(8)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1.10港元(相等於每股經拆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2.6375港元)計算，(i)每手500股股份之市值為10,550港元；及(ii)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5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削減至1,318.75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由於股份拆細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故毋須就碎股的買賣作出對盤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具體計劃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及作用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

董事會函件

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inance.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該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以致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現有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現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有關該等現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委任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inance.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